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三、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股份制改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京诚志永华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其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既符合其北京

诚志永华未来发展目标，也符合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姜淑滢女士、秦宝剑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姜淑滢女士、秦宝剑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提名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规定办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有关法律、法规。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吕本富

朱大旗

郭亚雄